

2025 年海南热带病研究中心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九、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十、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热带病研究中心是热带病监测预警、热带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热带病检测、科研、教学、技术咨询与服务为一体的二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任务：1. 负责建立热带医学科学研究平台、热带病监测预警防控平台、热带病临床诊治研究平台、热带病防治培训教育平台、热带病国际交流平台等工作；2. 开展热带医学科研、热带病监测预警防控、热带病临床诊治研究、热带病防治培训教育及国际交流等工作；3.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热带病研究中心 2021 年挂牌成立，2022 年正式开始运行，设中心主任 1 名和副主任 1 名，负责海南分中心的规划与计划的制定、日常事务的管理及研究平台的提升等。中心主任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派，副主任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商议进行委派或招聘。

中心共设四个部门：综合办公室、热带病监测防控部、热带医学研究部、热带病临床部。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8.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0.39 万元，主要是本年预算项目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218.9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06.69 万元、上年结转 12.22 万元；支出总计 218.91 万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23.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3.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8.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0.39 万元，主要是本年预算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123.22 万元，占 56.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1 万元，占 6.81%；卫生健康支出 73.01 万元，占 33.35%；住房保障支出 7.77 万元，占 3.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5.49

万元，原因是 2025 年此项预算数为上年项目结转收入。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2.29 万元，原因是 2025 年此项预算数为上年项目结转收入。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1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年初此项无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5 万元，原因是 2025 年新入职入编员工 4 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 万元，原因是 2025 年新入职入编员工 4 名。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6 万元，原因是 2025 年新入职入编员工 4 名。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9.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4.24 万元，原因是 2025 年新入职入编员工 4 名。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2 万元，

原因是 2025 年新入职入编员工 4 名。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95.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科研）3.25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49.6%，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本年度减少了出国计划安排。根据中心安排的出国计划，2025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 次，出国（境）2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 赴马来西亚参加第二十五届亚洲血吸虫病及其他蠕虫病防控网络研讨会团组，目的地为马来西亚，人数为 2 人，天数为 5 天，预算金额 3.25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二）本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

算数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海南热带病研究中心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海南热带病研究中心无此部分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5 年海南热带病研究中心无此部分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25 年海南热带病研究中心无此部分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单位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18.9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 218.9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22 万元，占 5.5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69 万元，占 94.4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0.39 万元，主要是本年预算项目减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21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69 万元，占 43.71%；项目支出 123.22 万元，占 56.2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0.39 万元，主要是本年预算项目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 年海南热带病研究中心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热带病研究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单位 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06.69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重点研发专项，预算安排 111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防控少数民族地区食源性寄生虫病关键技术，为海南省食源性寄生虫病的控制和消除提供技术支撑，从而为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海南 2030 规划纲要”目标提供健康保障，绩效目标是：1. 建立海南省少数民族地区食源性寄生虫病疫情及传播数据库 1 个；2. 完成海南省少数民族重点地区人群感染食源性寄生虫调查，以掌握主要流行食源性寄生虫虫种，并完成海南省少数民族重点地区食源性寄生虫的知信行情况调查，掌握感染危险因素；3. 完成海南省少数民族重点地区食源性寄生虫（华支睾吸虫、广州管圆线虫、片形吸虫）

中间宿主和媒介、动物宿主感染情况调查；4. 研发基于CRISPR/Cas 技术研发食源性寄生虫检测新技术2项，并在海南省少数民族重点地区开展现场示范应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